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4〕98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既有唐包线（唐张段）塔黄旗站东北侧。设到发线3条，到发线有效长度分别为1052m、997m和1050m，与车站横列布置；专用线到发场与塔黄旗站两端咽喉区连通，对咽喉区进行相应改建；新建装卸作业场，设装

卸线 3 条，装卸线有效长度分别为 H1-994m、H2-958、H3-963m，货位 3 个，与专用线到发场纵列布置。项目总铺轨道长度为 8.661 公里。利用既有涵洞 2 座，接长既有涵洞 9 座，改建、接长长度共 703.14 横延米；新建涵洞 2 座，均位于通货场道路，其中跨沟共 12 横延米；跨越村路共 51.2 横延米。项目总投资 61637.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基础核字〔2023〕92 号予以核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 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采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专用线物料装卸、堆存等扬尘；运输扬尘；内

燃调车燃油废气；桶装油库贮存废气；站场食堂产生的油烟和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等，通过采取装卸场三面封闭、控制装卸高度、采用抑尘车洒水降尘、保持场内地面长期湿润；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苫盖；桶装油库内的柴油储罐采用双层罐；食堂设置抽风排气罩；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密闭，位于地下，定期投加除臭剂。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不得超过0.115t/a。

(三) 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沉淀池污泥作为路基填料。运营期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水质限值，作为专用线绿化、抑尘用水，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车辆经过村庄减速慢行、车辆禁鸣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采取降低列车运行速度、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

(五) 落实固废管理工作。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拆迁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石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迁过

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利用的进行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弃土石送往杨营铁矿排土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专用线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装卸场装卸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等。生活垃圾和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后可以通过对路基边坡及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弥补沿线生物量的损失，重建人工生态系统。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

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5月8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5月8日印发

(共印9份)